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于2019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333,135,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51,978,6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90,360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总股本2,355,225,60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22,090,360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基数为 2,333,135,240 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



个月。

5. 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不变，回购专户股票数量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333,135,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7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0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6*****949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836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4	08*****839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5	08*****848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10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10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六、权益分派实施后，涉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王宁、石丽娜

咨询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 076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